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附属曲靖医院）始建于 1938 年 6 月，是滇东地区首家西医医疗机构，建院至今历经 86 载的风雨历程。2015 年，被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授予三级甲等医院；2020 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复审，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205 亩，编制床位 2506 张，实际开放床位超 2900 张，现有临床医技科室 61 个。医院现有在岗职工 336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55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806 名，有高级职称专家 597 人，硕博士研究生 444 人。医院是国家卫健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承担昆明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大理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等 12 所医学院校教学任务。

二、培训基地简介

2015 年成为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7 年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下设住培专业基地 23 个，其中全科医学专业基地和超声医学专业基地被评为院内重点专

业基地。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医院；麒麟区南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作中心、潇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石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

2018年临床技能中心认定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2023年成为云南省助理全科结业实践能力考核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分别设置在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4-7楼和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北城医院医技楼6、7层，面积分别为660 m²和约1322.07 m²。医院整体教学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内、外、妇、儿等专业教学模型、训练仪器，可以满足各专业各类临床技能操作训练及考核。作为国际合作创伤救治培训基地开展初级及中级创伤救治培训，设有远程教育中心，可与省内外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病例会诊、学术讲座、手术观摩等。

三、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开展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三年临床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核合格者取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三）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1.社会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3.学位衔接学员：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招收的2024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2024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5.本单位学员：经人事招聘正式进入我单位的聘用人员。

（四）培训时间及减免条件

1.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3年；

2.符合减免条件的学员需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五) 招收专业

基地 2024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共 23 个,招生计划为 95 人(详见下表),根据首批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调剂或补录,7月3日 10:00 至 7月22日 22:00,报名者登录:“云南卫生人才健康网”(www.ynwsr.com)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	招收人数	备注
1	0200	儿科	3	紧缺专业 33人
2	1600	妇产科	3	
3	0300	急诊科	2	
4	0500	精神科	2	
5	1900	麻醉科	3	
6	0700	全科	20	
7	1500	儿外科	1	非紧缺专业 62人
8	2300	超声医学科	2	
9	1800	耳鼻咽喉科	1	
10	2200	放射科	4	
11	1400	骨科	4	
12	0800	康复医学科	1	
13	2800	口腔全科	7	
14	3100	口腔修复科	2	
15	0100	内科	24	

16	0400	皮肤科	2
17	0600	神经内科	1
18	0900	外科	6
19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2
20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
21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
22	1700	眼科	1
23	2500	放射肿瘤科	2
合计			95

（六）报名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备培训专业的身体健康条件。具体为：

1.应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已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

（2）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可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妇产专业、医学检验专业、麻醉学专业、医学影像专业毕业生应报考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3）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往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 其他要求：毕业 1 年及以上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

(七)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10:00 至 7 月 22 日 22 时。按省卫健委招录计划完成招录，请各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时间。

(八) 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网上报名：报名者登陆“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操作，请按上述招生对象准确描述填写人员身份类别。

2. 现场确认：填报第一志愿为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于 7 月 23 日 08:30—16:30 到西门街 218 号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三楼 306 会议室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3. 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均需审验原件，提交 A4 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络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大学本科学历到最

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无证书提供成绩单打印件一份。

(4) 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二),并提交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或临床轮转相关证明。

(5) 外单位委培学员(含委培订单定向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一式两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见附件1)。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委托培养证明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6) 专硕学员按有关规定完成报名,医院基地以培养院校最终提供信息为准。

(九) 其他事项

1. 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考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3.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

的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住培医师，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4.按照相关要求，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博士可最多申请培训减免一年，申请人需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医院根据上报材料组织临床能力测评，依据测评成绩，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定录取学员培训年限。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

5.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十）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综合笔试、基本临床操作及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1.笔试：考试时间7月24日。考试内容主要涉及执业医师考核内容（分临床和口腔两类），占总分30%。

2.实践技能：考试时间7月24日。考核内容为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核项目，占总分30%。

3.面试：时间7月25日。考核内容为考生综合素质，占总分40%。

4.录取：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调剂或补录。

5.体检：拟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职体检，费用自

理，体检合格后由培训基地公布最终录取学员名单。

四、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二）培训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培训时间从当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

（三）顺利完成基地培训任务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将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培训期间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财政的标准下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

（五）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学员类别、培训专业、培训年限、考试结果、年度考核结果、日常考勤等发放医院补助，并且医院按照规定给学员购买五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六）培训期间给学员购买专业类、考试类等相关培训教材。

（七）培训期间内经医院基地报名，首次参加考试并通过两个考试的学员（医师资格考试和结业综合考试），医院给予奖励。

（八）提供免费宿舍，宿舍楼配有独立卫生间、24小时高清监控、无线网络、电梯、饮水机、太阳能热水、学习桌椅、楼层

保洁员、宿管、24小时保安值班和巡逻。

(九) 医院基地积极落实国家“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住培医师，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五、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 所有招录学员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如遇国家或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二) 按照各级巡查要求，医院基地所有待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三) 按照国家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根据学员的不同来源，分类给予生活补助，发放基本标准如下：

1.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2634 元/人/月（含保险）

2. 医院基地补助资金

(1) 本单位学员：培训期内按照当月全院医师系列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数发放。在第一年培训期内，按照 0.4 系数发放；第二年培训期内，按照 0.5 系数发放；第三年培训期内，按照当 0.6 系数发放。委托外单位培养医师，按照医院自主培养单位人

同等条件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并给与生活补助 800 元/人/月。

(2) 委培学员：在第一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 300 元；第二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 400 元；第三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 500 元。

(3) 社会学员：在第一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 1500 元；第二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 1700 元；第三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 2000 元。医院按照有关规定为社会学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照曲靖市社会保险政策执行。

(4) 研究生学员：培训补助按照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执行，培训基地根据其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月。

3.住宿补助：医院提供免费住宿，因医院原因不能安排入住的住院医师（研究生学员除外）补助住宿费 500 元/人/月。

4.奖励性补助：在培训期内对通过两个首次考试的学员（医师资格考试和结业综合考核），每通过一项考核，医院奖励 500 元/次。

六、其他要求

(一)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

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二)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三) 根据考试成绩，按计划录用数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录取。医院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四) 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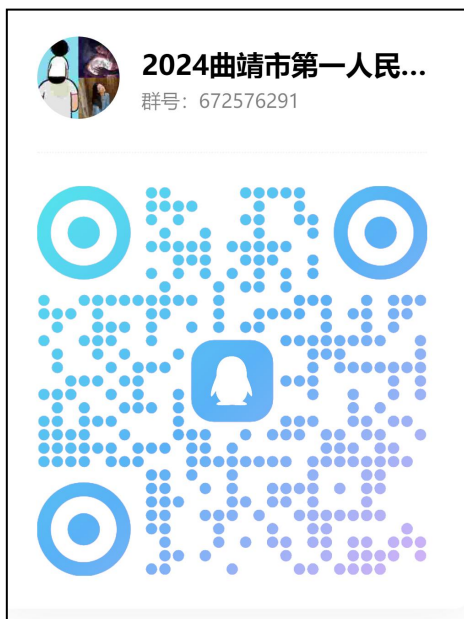
(一) 联系地址：曲靖市麒麟区西门街218号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技能培训中心三楼科教部住培办307室 邮编：655000

(二) 联系电话：0874-3313075

(三) 邮箱：qyyzpj@163.com

(四) QQ群：672576291

报名人员请手机搜索QQ群号：1672576291加入“2024年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规培招录群”或扫描下面二维码，备注改为“报考专业+姓名+联系方式”。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同意送培证明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我院_____医师，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经个人申请，单位同意，送培贵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为_____，培训期限三年，时间从 2024年09月01日起至 2027年08月31日止。

特此证明

× × × 医院（盖章）

202x 年×月× 日

附件 2

委托培养函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我单位职工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岁，目前最高学历_____，学位_____，毕业学校_____，毕业专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根据国家住培政策要求，经过招录考试考核，已被贵基地录取，培训专业_____，培训期限三年，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我单位承诺：在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原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变，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学员享受应有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期间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用派出培训人员，及时审阅学员请假等相关事宜。培训结束后我单位派出培训人员须及时返院，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我单位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